

# 突破8万亿! 广东23条硬核政策 力促服务业增长

羊城晚报记者 沈钊 孙绮曼 实习生 洪榕蔓

3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召开了一场关于促进服务消费媒体通气会。解读《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函〔2025〕1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介绍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工作情况。“2024年,广东服务业增加值超过8万亿元,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18253元,同比增长7.6%;餐饮收入59049亿元,居全国首位;家政服务市场规模超过1400亿元。”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双德会表示,商务厅将统筹各地区、各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消费群体,通过六方面23条措施,系统部署广东服务消费工作。

《若干措施》以“满足民生需求、突出湾区特色、激发市场活力、创新消费场景”为核逻辑。双德会解读称,政策重点瞄准“一老一小”民生关切,计划建设儿童友好餐厅、15分钟家政服务圈,并扩大适老化改造覆盖面。同时,依托“食在广州”“南粤家政”“粤剧粤曲”等文化IP,推动“全运+消费”“会展+文旅”等跨界融合。

“广东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银发经济、便民体育设施等领域将释放超万亿市场空间。”双德会强调,《若干措施》鼓励市场主体挖掘餐饮住宿、健康养老等赛道机遇,支持打造“商品+服务”融合的沉浸式消费场景,例如“跟着美食去旅行”“赛事进商圈”等新模式。

会议披露数据显示,广东服务消费呈现强劲增长态势:2024年,广东居民人均服务消费支出达18253元,同比增长7.6%;餐饮收入59049亿元,连续五年居全国首位;家政市场规模超1400亿元,适老化改造惠及8.8万户特殊困难家庭。文旅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全年接待游客8.7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1.1万亿元,其中春节假期游客量创历史新高。

“这些数据印证了服务消费正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双德会表示,2025年将实施六大专项行动:打响广东服务品牌,将推行“一市一品牌一主线”,打造特色鲜明、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服务消费城市;针对餐饮、住宿、会展、文旅、体育、养老、育幼、家政、健康、居住等服务消费,遴选一批个性化、品质化服务消费创新场景,适时发布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商务厅将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全年开展100场左右“服务消费季”系列活动;在挖掘餐饮消费新增长点方面,支持各地市加大地标美食、粤菜名店名品宣传,力争打造一批餐饮爆款IP。“跟着美食去旅行”“跟着电影品美食”,推动跨界融合、相互引流,推出主题单品、主题餐厅、主题美食线路等;在加强家政服务信用建设方面,依托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推行家政服务码,培育家政服务企业信用评价5A、4A企业,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在促进会展赛事服务消费方面,结合广东省主要场馆已经发布排期的300余场会馆活动,组织广交会、高交会、文博会、十五运会等同期配套消费促进活动和专属消费优惠,优化餐饮住宿服务供给、联动线路促销,提供吃、住、行、游、娱、购多样化的周到服务。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被征收房屋:越秀区黄华路61号503房

被征收人:陈翠香

查明: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越府征房〔2023〕1号),决定征收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越秀区黄华路61号503房位于上述征收范围内。根据本机关公布的《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于2024年3月9日前与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登记字号:2024登记010000060)记载:越秀区黄华路61号503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42.635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37.362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5.2724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产权人为陈翠香单独所有。现被征收房屋地址无在册户籍。

根据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合富FA估报字〔2024〕第05029号),被征收房屋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61号503房(建筑面积42.635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23年12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93379元(单价为人民币49100元/平方米)。

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向本机关申请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21〕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被征收人陈翠香,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迁出并腾空越秀区黄华路61号503房交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拆除,并迁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福泉街25号之北402房(建筑面积68.7375平方米),该房作为被征收人周转用房临时使用。

二、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若被征收人选择以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将由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的回迁安置房进行房屋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套内建筑面积1:1的原则,确定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因回迁安置房屋设计或户型匹配等原因确需超出1:1原则的,超出的部分由被征收人增购,增购的套内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10平方米。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套内建筑面积按以下方式确定增购价格:1.被征收房屋合法套内建筑面积小于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的:(1)增购至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6000元/平方米购买;(2)超出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增购的部分,5平方米以内(含5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4000元/平方米购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60000元/平方米购买;10平方米以上,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100000元/平方米购买。2.被征收房屋合法套内建筑面积大于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的:增购的部分,5平方米以内(含5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40000元/平方米购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60000元/平方米购买;10平方米以上,由被征收人按人民币100000元/平方米购买。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互不结算差价。超出应安置部分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税费由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缴纳。若被征收人选择以货币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住宅框架结构房屋单价人民币50000元/平方米对被征收人作出补偿,即人民币2131750元。

三、按照《征收补偿方案》,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人民币3000元/平方米计算,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征收奖励。

四、被征收人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逾期不选择的,征收补偿方式采取产权调换并按本决定书第五条内容确定选房顺序。

五、若被征收人选择以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新建安置房建成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告知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参与选房,被征收人在告知的明确日期内参与选房,逾期不参与选房的,不保留被征收人的选房权利,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依据《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产权调换的安置房。

六、若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每月人民币2500元/户,临时安置补助费从被征收人腾空并交付房屋之日起至回迁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七、被征收人自行搬迁,若选择货币补偿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从被征收人户迁出越秀区黄华路61号503房之日起,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搬迁费人民币5000元/户;若选择产权调换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000元/户。

八、《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其他补偿费用,被征收人提供相关发票或有效凭证后,按方案标准据实领取。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越府征补房〔2025〕13号

被征收房屋: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49号603房

产权人:冯培(已故)

第三人:罗旺卿

查明: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越府征房〔2023〕1号),决定征收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49号603房位于上述征收范围内。根据本机关公布的《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于2024年3月9日前与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登记字号:2023登记21768)记载: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49号603房为钢筋混凝土(甲石,砼)结构,建筑面积43.0191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37.699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5.3199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居住用房,产权人为冯培单独所有。因产权人冯培已故,其相关权利人尚未办理、提供被征收房屋的继承登记手续或证明其继承被征收房屋的法律文书,故目前房屋所有权人暂未明确。现被征收房屋地址在册户籍主为罗旺卿。

根据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合富FA估报字〔2024〕第05026号),被征收房屋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区)黄华路49号603房(建筑面积43.0191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23年12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95030元(单价为人民币48700元/平方米)。

现被征收房屋所有产权人暂未明确,房屋征收部门向本机关申请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21〕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及第三人罗旺卿户,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迁出并腾空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49号603房交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拆除,并迁往广州市越秀区光孝路祝寿巷38号401房(建筑面积79.025平方米),该房作为周转用房临时使用。

二、待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明确后,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产权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若产权人选择以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将由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的回迁安置房进行房屋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套内建筑面积1:1的原则,确定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因回迁安置房屋设计或户型匹配等原因确需超出1:1原则的,超出的部分由产权人增购,增购的套内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10平方米。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套内建筑面积按以下方式确定增购价格:1.被征收房屋合法套内建筑面积小于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的:(1)增购至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部分由产权人按人民币6000元/平方米购买;(2)超出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增购的部分,5平方米以内(含5平方米),由产权人按人民币4000元/平方米购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由产权人按人民币60000元/平方米购买;10平方米以上,由产权人按人民币100000元/平方米购买。2.被征收房屋合法套内建筑面积大于新建回迁安置房最小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的:增购的部分,5平方米以内(含5平方米),由产权人按人民币40000元/平方米购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由产权人按人民币60000元/平方米购买;10平方米以上,由产权人按人民币100000元/平方米购买。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互不结算差价。超出应安置部分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税费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缴纳。若产权人选择以货币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住宅框架结构房屋单价人民币50000元/平方米对被征收人作出补偿,即人民币2150955元。

三、待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明确后,按照《征收补偿方案》,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人民币3000元/平方米计算,一次性给予产权人征收奖励。

四、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应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凭继承登记或证明其继承被征收房屋的法律文书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逾期未办理被征收房屋的继承登记手续或证明其继承被征收房屋的法律文书及未选择补偿方式的,征收补偿方式采取产权调换并按本决定书第五条内容确定选房顺序。

五、待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明确后,若产权人选择以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新建安置房建成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告知产权人在规定时间参与选房,产权人应当在告知的明确日期内参与选房,逾期不参与选房的,不保留产权人的选房权利,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依据《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产权调换的安置房。

六、待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明确后,若产权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每月人民币2500元/户,一次性给予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若产权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自行搬迁安置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按每月人民币2500元/户计,临时安置补助费从产权人腾空并交付房屋之日起至回迁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七、待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明确后,产权人自行搬迁,若选择货币补偿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处于产权人户迁出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49号603房之月,一次性给予产权人搬迁费人民币5000元/户;若选择产权调换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000元/户。

八、待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明确后,《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其他补偿费用,产权人提供相关发票或有效凭证后,按方案标准据实领取。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 金融“粤”动力

## 激活民营经济发展新引擎

广东金融业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 高质量发展 新动能

产业新观察 羊城晚报记者 戴曼曼



金融“活水”滋养科技创新 新华社发

### 政策领航,金融活水润泽民营经济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政策为引导,积极推动辖内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24年,该行牵头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部署的通知》,从多维度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货币金融环境。

在信贷支持上,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采用“再贷款、再贴

七部门对接合作,充分发挥金融、财政、产业政策合力,支持广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累计为广东辖内民营领域提供超18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惠及约6.6万户民营企业,较上一年新增1.5万户,且带动民营领域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38个百分点,切实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 创新赋能,让企业创新更有底气

另一方面,创新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行动,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金融服务体系。设立多层次、广覆盖的综合首贷服务网,省内共设立386个线下首贷服务中心(专窗),2024年年末促成企业获得首贷170亿元。大力推广“整村授信”“整园授信”“整城授信”等普惠金融模式,累计授信超6000亿元,同年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成企业融资1014亿元。

针对民营企业特点,人民银行广

东省分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如依托大数据创新“云税贷”“纳税e贷”等线上信用贷款产品;针对民营企业创新成果应用生产需求,推出“创新积分贷”等信用贷款;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创新畜禽活体、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等。湛江市东腾饲料有限公司便是受益案例之一,湛江农商银行以其为核心,为其下游合作方提供1亿元供应链担保额度授信,有效盘活了产业链资金周转。

### 银企携手,助力民营粤企“走出去”

构建跨境金融业务优势,2024年为民营企业提供国际贸易结算服务超1000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超6500亿元,同比增长超10%。TCL作为广东省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在广东中行的支持下,开展多项跨境业务,实现境内外资金融通与高质量“走出去”。

“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长久之策。”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该行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奋力推动广东民营企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越府征补房〔2025〕14号

被征收房屋: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77号804

产权人:徐毓辉(已故)

第三人:罗旺卿

查明: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越府征房〔2023〕1号),决定征收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77号804位于上述征收范围内。根据本机关公布的《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于2024年3月9日前与征收实施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登记字号:612112)记载:东山区(现越秀区)黄华路77号804为钢筋混凝土(甲石,砼)结构,专有建筑面积36.1147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产权人为徐毓辉单独所有。因产权人徐毓辉已故,其相关权利人尚未办理、提供被征收房屋的继承登记手续或证明其继承被征收房屋的法律文书,故目前房屋所有权人暂未明确。现被征收房屋地址无在册户籍。

根据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合富FA估报字〔2024〕第05034号),被征收房屋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区)黄华路77号804房(建筑面积40.6847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23年12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9448元(单价为人民币47916元/平方米)。

现被征收房屋所有产权人暂未明确,房屋征收部门向本机关申请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21〕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迁出并腾空